

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一庭

112年度地訴字第11號

原告 康佳琪
被告 雲林縣政府

代表人 張麗善(縣長)

上列當事人間性別工作平等法事件，原告不服行政院中華民國112年6月28日院臺訴字第1125013148號訴願決定，提起行政訴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於臺中高等行政法院地方行政訴訟庭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行政訴訟法第18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行政訴訟法第104條之1第1項第2款規定：「適用通常訴訟程序之事件，以高等行政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。但下列事件，以地方行政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：……二、因不服行政機關所為新臺幣150萬元以下之罰鍰或其附帶之其他裁罰性、管制性不利處分而涉訟者。」又同法第13條第1項亦規定：「對於公法人之訴訟，由其公務所所在地之行政法院管轄。其以公法人之機關為被告時，由該機關所在地之行政法院管轄。」

二、依原告起訴狀及所附前開訴願決定與補正狀所載內容，原告係對被告以其違反性別工作平等法第13條第2項規定，依據同法第38條之1規定，所為民國111年11月17日府勞動一字第1113429270號裁處書（下稱原處分，裁罰內容為處罰鍰新臺幣10萬元，並公布原告名稱、負責人姓名及應於該裁處書送達日起立即改善）不服，向勞動部性別工作平等會申請審議，經該部以112年3月10日勞動條4字第1120147675號審定

書駁回後，原告仍不服，復向行政院提起訴願，再經該院以前開訴願決定駁回後，原告猶不服，遂向本院提起行政訴訟。經查，本件原處分機關為雲林縣政府（即被告），其機關所在地為雲林縣○○市○○路0段000號，屬臺中高等行政法院地方行政訴訟庭管轄區域，依行政訴訟法第104條之1第1項第2款、第13條第1項之規定，自應由臺中高等行政法院地方行政訴訟庭管轄。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據首揭規定，依職權裁定如主文。又原告原誤列勞動部為被告機關（本院卷第11頁），已更正以雲林縣政府為被告機關（本院卷第199頁），併此敘明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6 日

審判長法 官 林家賢

法 官 陳鴻清

法 官 陳宣每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提出抗告狀並敘明理由（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6 日

書記官 方偉皓